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万和电气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调整实施进度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万和电气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50.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149.2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84,538.14万元，超募资金57,611.0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280.60	31,633.56	2013年6月30日
2	健康厨房电器产品扩产项目	11,984.72	9,453.94	2012年9月30日
3	新能源集成热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576.40	24,740.99	2013年6月30日

4	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	11,425.75	9,643.47	2013年6月30日
5	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006.18	6,006.18	2012年9月30日
6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060.00	3,060.00	2013年9月30日
合计		100,333.65	84,538.14	—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2011年2月27日董事会一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636.83万元。此项议案在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在2011年4月30日前已完成。

2、2011年2月27日公司董事会一届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加工费及广告宣传费等。

3、2011年11月20日董事会一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1年12月8日）起不超过6个月。此项议案在2011年12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4、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中的17,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17,500万元并没有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未受影响。实际使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500万元已于2012年5月22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5、2011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一届二十一次会议《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高明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4,730万元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2012年1月19日成功竞得该国有建设用地。

6、2012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一届二十四次会议和一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7、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和二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881.09 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万和电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额（万元）	承诺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280.60	31,633.56	13,688.95	43.27%	2013年6月30日
健康厨房电器产品扩产项目	11,984.72	9,453.94	9,508.48	100.58%	2012年9月30日
新能源集成热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576.40	24,740.99	25,162.97	101.71%	2013年6月30日
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	11,425.75	9,643.47	3,935.41	40.81%	2013年6月30日
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006.18	6,006.18	1,643.37	27.36%	2012年9月30日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060.00	3,060.00	1,415.18	46.25%	2013年9月30日
合计	100,333.65	84,538.14	55,354.36	--	

其中，《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佛山市顺德万和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配件”），实施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旗居委会红旗中路 80 号；《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万和电气，实施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高黎居委会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概述

###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经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和二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

实施进度的议案》，对于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1、《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万和配件变更为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万和”)，实施地点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旗居委会红旗中路 80 号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 601 号。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9,643.47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已实际投入募集金额为 3,935.41 万元，剩余 5,708.06 万元尚未实际投入，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其中的 1,700 万元投入至项目部分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和地点。

2、《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万和电气变更为高明万和，实施地点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高黎居委会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 601 号。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006.18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已实际投入募集金额为 1,643.37 万元，剩余 4,362.81 万元尚未实际投入，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其中的 2,200 万元投入至项目部分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和地点。

在履行完毕变更手续后，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的相关规定，鉴于《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至佛山市高明区，变更实施主体为高明万和，为方便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高明万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拟将投入至该项目的 1,7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上账户，并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与管理，实施五方监管；另外鉴于《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部分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至佛山市高明区，变更实施主体为高明万和，为方便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高明万和应再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拟将投入至该项目的 2,2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上账户，并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与管理，实施四方监管。

##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鉴于《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和《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保证项目的建设质量，故统一调整项目的完成时间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另外，《健康厨房电气产品扩产项目》已经进入最后的投产调试阶段，为保证该项目的完成质量，故调整该项目的完成时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和二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将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调整前、后相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表所示：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前后对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健康厨房电器产品扩产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	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9月30日
3	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3年9月30日

###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实施进度的原因及必要性

####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必要性

1、突破现有核心零部件生产场地制约，促进公司核心零部件的产能提升和长期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增强生产协同效应及生产与研发之间的协同效应，降低跨地区经营成本，提升整体技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及必要性

鉴于《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和《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保证项目的建设质量，故统一调整项目的完成时间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另外，“健康厨房电气产品扩产项目”已经进入最后的投产调试阶段，为保证该项目的完成质量，故调整该项目的完成时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四、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本次拟对“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实施进度进行变更，不会对上述项目的建设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方式、投资方向以及可行性均保持不变。

募投项目地点的变更，会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变更及实施进度调整后，其所面临的市场、技术、经营管理、政策等因素引致的风险与原项目相同。

公司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科学决策、充分分析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并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合法、有效。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实施进度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若因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实施进度的变更使得实际投入超出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万和电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实施进度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详细分析论证，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亦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拓展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万和电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及实施进度的计划表示无异议。同时，鉴于万和电气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发生改变，因此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相应的包括在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等具体实施方面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万和电气董事会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及论证，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齐 政

陈 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26日